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

113.06.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響應綠色環保，鼓勵圖書資源永續利用及提升智慧財產權意識，特訂定本校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施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館規劃設置二手書交流專區，供讀者自行放置欲交流書籍。
 - (二)以下之圖書類型不適於交流：
 - 1.缺頁不完整、破損髒污且內有多處標示批註之書籍。
 - 2.內含色情、暴力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書籍。
 - 3.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影印書籍。
 - 4.書報雜誌、影音產品及含特定傳播內容等書籍。
 - 5.本館認定內容不適宜交流之書籍。
 - (三)讀者可於本館開放時間於二手書交流專區自由取閱。
 - (四)二手書交流專區之書籍非本館館藏，不需經流通櫃檯借閱或歸還。
 - (五)二手書交流專區放置之書籍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，並可依需要隨時移除不適宜之書籍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